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097)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入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張存雋先生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ACS ACIS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股份代號

8097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

主席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回顧

縱使經濟及金融局勢動盪不穩，本集團仍於年內取得滿意增長。本集團年內綜合淨溢利由2015年15,400,000港元增加79%至27,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經濟及政治不穩定按年升級，已影響到業務及投資者喜好及活動。鑑於市場表現反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審慎監察風險及承受的信貸風險。面對經濟表現疲弱，我們亦繼續集中加強我們的資本及財務狀況。上述持續增長反映本集團審慎擴充業務的努力。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本集團將繼續增進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以鞏固長期增長基礎。面對來自本地及海外政治及經濟不穩，本集團將謹慎評估及監察市場狀況，並因應情況調整定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以保持於業界的長遠優勢。本集團將繼續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為目標，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增進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並開拓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仁亮

香港，2017年2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定制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成功在2015年6月12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起，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年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千港元)	2014年 比較2015年		2015年 比較2016年		2016年
	2014年	百分比	*2015年	百分比	
收益	33,025	+14%	37,502	+22%	45,706
除稅前溢利	25,738	-21%	20,458	+64%	33,526
淨溢利	21,217	-27%	15,410	+79%	27,550
每股盈利 [#] (港仙)	0.59	-39%	0.36	+58%	0.57
總資產	164,141	+32%	216,330	+30%	280,359
總股權	31,059	+455%	172,223	+51%	260,273
主要表現指標					
純利率(%)	64.2		41.1		60.3
股本回報率(%)	68.3		8.9		10.6
總資產回報率(%)	12.9		7.1		9.8
流動比率(倍)	1.2		6.3		13.9
資本負債比率(倍)	不適用		0.15		0.04

* 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指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根據2016年6月2日配售發行的股份紅利元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5,700,000港元，較2015年增加約22%。

本集團年內綜合淨溢利約27,600,000港元，較2015年15,400,000港元增加約79%。溢利增加主要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約10,900,000港元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3,700,000港元，而部份由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少約6,300,000元所抵銷。經營開支由2015年約17,100,000港元減至2016年約12,2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每股0.36港仙增加約58%至2016年每股0.57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服務

2016年內，香港股市整體表現受不穩定因素影響而罩上陰霾。中國經濟放緩、美國加息、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觸發若干不合理期望和焦慮，引致若干短暫群眾效應。大市氣氛低迷，恒生指數分別於最高位24,099點及最低位18,319點之間徘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終收報22,000點。大市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為669億港元，較2015年錄得約1,056億港元減少約3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至約3,200,000港元，較2015年9,500,000港元下跌66%，拖累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錄得顯著增長，較其他服務優勝。2016年內，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至約35,1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45%。孖展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均錄得升幅。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孖展融資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約167,500,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錄得173,200,000港元減少3%。然而，2016年孖展融資貸款組合平均規模持續擴大，並於2016年錄得平均月底貸款結欠約164,100,000港元，相對2015年的平均月底貸款結欠則約139,300,000港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增加，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至約30,800,000港元，較2015年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28%。

(B) 借貸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五名借款人約共56,0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各項貸款的平均規模約為11,200,000港元。利息按不同條款及年期以介乎12.5%至20.0%利率計算。2016年，來自借貸活動的利息收入總額為4,3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

縱然市場氣氛持續低迷，本集團仍能開展及完成十項配售及包銷交易。年內，本集團擔任其中兩項交易的配售經辦人，並擔任餘下八項交易的分包銷商。年內，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7,300,000港元，較2015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1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2015年：6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11%(2015年：22%)。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10,000,000股新股

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成功以每股配售價0.55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籌集約60,500,000港元(「2016年配售」)。配售所得款項中，1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8%企業貸款，以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餘下所得款項則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資產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6,000,000港元增加30%至2016年12月31日約280,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源於上述借貸服務的應收貸款以及2016年配售募得資金增加56,000,000港元。

年內淨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淨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2015年：15,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9%或約12,1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源於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0,900,000港元及並無於2015年確認的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撇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溢利增長約16%，經調整淨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儘管香港股市表現放緩，本集團成功走出陰霾，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及淨溢利增長。2016年，收益總額約45,7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37,500,000港元增加22%。該顯著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10,900,000港元，惟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減少6,300,000港元所抵銷。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來自孖展融貨服務及借貸服務增長。該增長亦源於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令2016年平均月底貸款結欠增至164,100,000港元(2015年：139,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4,3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2015年大幅增加103%或3,600,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3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乃本集團最大開支項目，佔2016年開支總額38%。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與2015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約4,500,000港元輕微增加4%至2016年約4,700,000港元，與市場整體升幅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約4,900,000港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40%(2015年：12,300,000港元)。倘撇除2015年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將錄得增長900,000港元，與整體市場通脹及合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開支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約6,000,000港元(2015年：5,000,000港元)，而該增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年度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3,5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27,600,000港元。調整2015年內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後，則淨溢利將由2015年23,700,000港元增至2016年27,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未支付稅項及其他貸款已結算(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欠：16,67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400,000港元(2015年：25,30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擁有本金額合共10,000,000港元的5%票息債券。此債券為期兩年，將於2017年12月22日期滿。與2015年同期的15%相比，資本負債比率處於4%低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為36倍(2015年：126倍)，利息覆蓋比率以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為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55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於2016年6月2日籌集約60,500,000港元。在是次配售所得款項中，1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企業貸款以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餘下5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則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約60,500,000港元)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9,468	215,351
貿易應收款項	167,964	173,181
應收貸款	56,66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14	25,250
流動負債	20,086	34,107
貿易應付款項	7,010	15,265
借貸	10,000	16,675
非流動負債	–	10,000
借貸	–	10,000
流動比率(倍)	13.91	6.31
資本負債比率(倍)	0.04	0.15
利息覆蓋比率(倍)	36	1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5年12月31日：零）。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報告期後事項

2017年1月3日，本集團獲授6,420,000港元稅務貸款，利率為2%，旨在更有效運用其財務資源。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本集團將繼續增進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以鞏固長期增長基礎。面對來自本地及海外政治及經濟不穩，本集團將謹慎評估及監察市場狀況，並因應情況調整定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以保持於業界的長遠優勢。本集團將繼續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為目標，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增進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並開拓商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為提高股東的信心及支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日益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守則條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偶爾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執行及實施決策。此安排令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一名須為擁有適用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有效監管及經營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當時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需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張仁亮先生及楊景華先生均將會輪席退任，並在合資格的情況下將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並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至2018年5月21日止，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則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開始日期

姓名	董事年薪 千港元	開始日期
楊景華先生	120	2015年5月22日
黎子亮先生	120	2015年5月22日
蘇漢章先生	120	2015年5月22日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發揮重要功能，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2016年12月31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帶來的得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楊景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督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分別審閱、評估及評論綜合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並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功能。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仁亮先生。張仁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ii)物色合適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行業專長及其過往擔任董事的紀錄。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入更多優秀人士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薪酬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存雋先生。楊景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審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訂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流程。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年內，上述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均紀錄如下：

董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	C (4/4)	-	-	C (1/1)
張存雋先生	M (4/4)	-	M (1/1)	-
蘇漢章先生	M (4/4)	M (4/4)	M (1/1)	M (1/1)
楊景華先生	M (4/4)	C (4/4)	C (1/1)	M (1/1)
黎子亮先生	M (4/4)	M (4/4)	M (1/1)	M (1/1)

(*) 年內出席次數

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20
非核數服務	–
總額	520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最少為30,000,000港元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聯交所採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20，於2015年生效。我們預期並已於撰寫報告時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請參閱第25頁第28頁。

不競爭承諾

於回顧期間，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由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報告期結束日期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股份。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時候已向董事發給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及僱員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緊貼最新市場及規例變動，並保留個別董事及僱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

內部監控

全面的內部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公司達標及保障股東利益及資產均十分重要。本公司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其需要及減輕所承擔的風險。全體董事已定期評估及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尤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及評估。該審閱範圍涉及部份系統，包括風險、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審閱系統，但仍會定期審閱，以提升及保障內部監控系統運作。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鼓勵與投資者及股東作出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刊登於季度報告及年報，有關報告將送呈予股東。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本公司會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詳盡資料。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書(「通知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致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

通知書須清晰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為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該通知書必須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附奉由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同意書」)，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書及同意書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通知書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包括在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登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要求向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向董事傳遞有關董事會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股東可電郵至查詢電郵enquiry@pinestone.com.hk或直接投寄至我們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的辦公室查詢。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本公司辦公室予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上述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66歲，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策略、管理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張仁亮先生於197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6年12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的經驗。張先生自1987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張存雋先生之父親。

張存雋先生，30歲，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學及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涉足多個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策略的制定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於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的經驗。彼於1981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1987年5月及1998年4月以來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總部設於英國)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創辦人。

黎子亮先生，65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家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跨國公司(例如分別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漢章先生，61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張存雋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彼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黃少娟女士，58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高級副總裁及營運部門主管。黃女士負責監察清算的日常運作、與監管部門聯絡、處理薪資及一般行政事務。黃女士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及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後台營運部門積逾15年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黃女士擔任滙豐私人銀行(HSBC Private Bank)高級助理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黃女士於1989年11月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會計學高級證書，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永晟先生，29歲，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負責人員及信貸部門主管。自2009年10月以來，彼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王先生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整體風險管理。王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期間任職於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王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馬世媛女士，31歲，現為負責人員之一並現任合規部門主管。彼自2013年1月始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每天審閱本集團的營運程序及流程，確保符合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馬女士在金融市場擁有九年經驗。馬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及社會研究(金融)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同一所學校取得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期間，彼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產品市場部交易行動主任。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馬女士於證星國際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52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審視財務及會計職能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歐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1992年9月至1997年4月，彼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資料研究經理。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亞洲乾昌證券有限公司資料研究經理。其後，自1997年6月至2015年6月，彼加入高德納公司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歐先生取得索爾福德大學商務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歐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我們提供一系列滿足各類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需求的訂製金融服務。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佣金；(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作出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5年5月12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而開曼群島的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末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2015年6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可能面對法律訴訟作適當董事及員工責任保險投保安排。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基於董事利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張仁亮(附註1)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1.3%
張存雋(附註2)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0%

附註：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HCC & Co. Limited (「HCC」)實益擁有的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HCC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披露的權益包括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擁有的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如上文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2016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彼為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
2. 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彼為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0%。

如上文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方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自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公司招聘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僱員及吸引優秀人才。自採納日期起，概無並未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1。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於年內正進行任何業務或其關連方或關聯方正進行任何業務。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參考年度交易上限及年度融資上限各自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少於5.0%(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經紀服務協議及孖展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告知，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浩德或任何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6頁。

不競爭承諾

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於本年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續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代表董事

執行董事

張存壽

香港，2017年2月1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配售和包銷等業務。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正面價值。我們亦與僱員和客戶等主要持份者合作，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相信，要拉近我們與社會、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就必須顧及他們的利益。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辦公室進行，耗用的能源、電力和水相對不多。因此，本集團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不足道。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時，我們務必謹慎選擇合作公司，確保彼等盡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擁有良好的營運慣例。我們亦鼓勵主要客戶採用上述原則，並投資在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作為持牌上市企業，我們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已訂立守則去記錄規例的各項修訂，以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所需的培訓課程，得以勝任職務。

本集團透過發展孖展融資和放債服務，以持續擴展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我們制定風險管理守則及良好營運慣例，以(i)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協助其了解孖展買賣的風險；並(ii)確保不會向客戶過度放債，以及因特定的股票抵押品及個別借款人而過度放債。

我們明白社會存在弱勢社群，並時刻都在尋找有效方法去幫助他們。例如，向人道服務機構捐款。

下文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保因素、投資方式、員工招募和發展、良好營運慣例及貢獻社會等範疇的方針。

環保因素

排放物及資源運用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甚微，並無產生有害污染物。由於管理層與員工無須到外地公幹，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耗用電力所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而照明系統、空調裝置和文儀設備是我們主要的耗電源。

本集團的工作間採取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系統、把空調裝置設於最適當溫度、在非辦公時間把照明和空調系統關掉。我們亦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電腦及其他文儀裝置。本集團堅守環境局推行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和「“不要鎢絲燈泡” 節能約章」。

本集團耗水量微乎其微。我們提醒員工考慮文件是否需要列印，鼓勵他們減少用紙，盡可能使用雙面列印，以及循環再用所有單面已列印的紙張。本集團決心繼續減少耗紙量和避免產生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方式

擔任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時，本集團秉持的原則是，主動與於處理環境、人道及管治事項方面訂有良好守則的公司合作。長遠而言，良好的業務守則有助帶來更多盈利，為投資者賺取更多回報。重視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會受法規問題、罰款或訴訟困擾。我們參閱各公司的章程和年報，關注他們的透明度和問責制度，重視管理者及/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我們亦會研究他們在環境、社會、員工權益及人權方面的表現。

我們主動與注重環保的公司合作，即(i)努力減少耗用能源、避免產生廢物及污染；(ii)盡力善用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再造物料，減少書面通訊；及(iii)使用負責任的方式開採自然資源的公司。

我們謀求合作的公司對社會負責，即(i)與質素優良、重視道德的供應商合作；(ii)讓客戶稱心如意；(iii)對政府及監管機構抱誠守真；(iv)決策時以獲取最大正面效益及盡力減低對社區的負面影響為目標；及(v)向慈善機構捐款，為社區提供支援的公司。

我們期望合作的公司能夠重視員工權益和人權、確保工作環境符合健康及安全規定、能夠保障鄰近社區健康安全，以及給予員工公平合理的工資福利。

良好的管治，有助公司取得長期佳績。企業管治的要務包括處理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投資者關係、高管薪酬、利益衝突和遵守規章。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分享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鼓勵他們在選擇投資對象公司時引以為用。

僱傭或勞工常規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持份者之一。我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消除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給予各員工同等的機會及優厚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印備員工手冊，列明聘用條款及條件、員工福利（可享假期、保險和培訓），以及辦公室規則和政策。本集團亦推崇工作生活平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受多項條例、規則和指引監管。例如（且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集團明白相關法例和規例持續發展和修訂。我們的合規部門主管負責記錄所有相關的規例修訂，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為有關同事和董事釐定所需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他們學習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能，讓他們繼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恪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訂定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A.6.5條規定，所有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堅持向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鼓勵他們參加不同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的員工在2016年繼續參與培訓課程，部分課程的課題包括偵測欺詐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打擊洗錢、私隱循規、關連交易、僱員股份計劃、競爭法、資訊科技合規和網絡安全。

每一曆年，持牌人士均需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確保持牌員工履行上述規定，並保留出席培訓的記錄。

營運慣例

作為持牌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和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適用條文、附屬規則和規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

證券抵押借貸

2016年，本集團超過八成收益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當中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兩項服務。

孖展買賣屬高風險的投資策略，正確執行能獲得龐大回報。然而，有關交易背負同樣巨大的虧損可能，風險甚高。孖展買賣客戶是我們重要的持份者。因此，本集團與他們緊密溝通，協助他們理解槓桿作用涉及的利弊。

本集團透過嚴謹的程序，評估客戶進行孖展買賣的合適性及信貸評級。我們評估客戶的風險概況、投資往績、可動用的流動資產水平（假設需要追繳孖展）。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措施，用以監控放債比率和限額，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的交易協議仔細詳盡，清楚解釋孖展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利息計算方法、還款責任、證券作為貸款抵押的方式。啟動賬戶前，我們已訂立並向客戶披露追繳孖展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客戶投資組合跌價至甚麼程度才會追繳孖展以及追繳孖展的繳付策略，例如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或可動用的特定資產。我們亦建議客戶每年檢討其投資策略及組合，確保有關融資產品仍符合他們的長遠需要及目標，而且客戶貸款與估值比率維持在適當水平。

本集團透過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營運放債服務。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持牌放債人。放債人的領牌事宜及放債交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只提供孖展貸款作購買證券之用，惟客戶可把根據放債人牌照批出的貸款用於其他用途。只有符合根據《放債人條例》各項條文所有發牌條件的情況下，放債人牌照才會每年獲得續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客戶資料

本集團注重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重要性，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恪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反貪污

本集團推崇誠信，防止不道德活動，並已實行之有效的舉報政策，讓員工能夠舉報舞弊貪污。我們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設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員工如發現懷疑不當事件，例如失職、濫權、受賄，應向合規部門主管舉報，要求進行調查及查證。有需要時，更可向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

打擊洗錢

本集團遵守所有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法例和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本集團採用的政策及工作流程處理盡職查證客戶程序、員工參與洗錢活動的查證、偵查及監察可疑交易，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

社區

本集團曾向智行基金會捐款，贊助其慈善音樂會。智行基金會為非政府機構，於本港成立與註冊，在北京、上海、廣州、安徽、河南和雲南設有辦事處。該會透過資助和營辦慈善項目，讓受愛滋病影響的小童和成人獲得教育和關懷，並進行愛滋病的預防和反歧視工作。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34頁至第75頁所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17、18及36(a)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167,964,000港元，應收貸款達56,668,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對此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時，須應用判斷，包括評估客戶信譽及應用抵押品比率，即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欠的比例。評估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誠如上段所述，評估減值需要大量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已識別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接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年度審閱時用於監控客戶信譽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以及審閱監控孖展客戶交易活動及證券抵押品數量的程序。
- 評估管理層釐定有否出現減值情況及是否需要作減值撥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重新按客戶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貸款結欠計算抵押品比率；
 - 質疑管理層應用抵押品比率及考慮識別減值的其他因素；及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瞭解判斷背後的理由，考慮管理層每年的判斷是否一致，從而評估有否證據證明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情況時帶有偏見。
- 評估管理層對證券抵押品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查核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及評估其質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2017年2月16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6	45,706	37,502
其他收入	7	5	73
佣金開支		(1,600)	–
僱員福利開支	8	(4,665)	(4,487)
折舊		(89)	(189)
其他經營開支		(4,871)	(12,277)
融資成本	9	(960)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3,526	20,458
所得稅開支	12	(5,976)	(5,048)
年內溢利		27,550	15,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550	15,410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0.57	(經重列)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	192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3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24	58	57
		891	9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67,964	173,181
應收貸款	18	56,6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703	693
可收回稅項		–	691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20	6,719	15,5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7,414	25,250
		279,468	215,3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010	15,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	910
借貸	23	10,000	16,675
應付稅項		2,105	1,257
		20,086	34,107
流動資產淨值		259,382	181,2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0,273	182,22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	10,000
資產淨值		260,273	172,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910	4,800
儲備	26	255,363	167,423
權益總額		260,273	172,223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年內溢利	–	–	–	15,410	15,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10	15,4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2014年批准的股息	–	–	–	(30,000)	(30,000)
發行股份以結付收購附屬公司 的代價(附註25(c)及26)	(1,000)	105,307	(4,866)	–	99,441
發行股份以供					
– 2015年配售(附註25(f))	1,200	58,800	–	–	60,0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f))	3,600	(3,600)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f))	–	(3,687)	–	–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年內溢利	–	–	–	27,550	27,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550	27,5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2016年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5(h))	110	60,390	–	–	60,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910	217,210	(4,866)	43,019	260,273

* 於報告期末此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26	20,458
作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189
銀行利息收入		(5)	(73)
利息開支		960	1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17	(71,243)
應收貸款增加		(56,6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1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547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8,817	3,63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255)	(23,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2	68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所得稅		(4,438)	(7,7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
銀行利息收入		5	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	136,270
償還借貸		(16,675)	(109,595)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	9,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f), 25(h)	60,500	56,313
派付股息		–	(30,000)
已付利息		(1,021)	(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14			
25,250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2月16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的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的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的代價公平值的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電腦系統及軟件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m))。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m))。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存在減值。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或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借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附註2(n))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工具(續)

(viii) 抵銷財務報表

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h)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於有關交易成交時確認。
- (ii) 手續費收入乃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減值撥回於其出現期間計入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報表，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q)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聯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應用專業判斷。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有關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有關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就與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就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有關頒佈項目生效日期後首段期間採納所有有關頒佈項目。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形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述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蹟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董事用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重大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16。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考慮客戶信譽(包括其結算紀錄、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價值及其證券抵押品與未償還應收結欠)以識別應收款項減值的問題；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並視乎客戶信譽及抵押品價值而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證券抵押品減值，可能須作撥備或額外呆壞賬撥備。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I	5,250	8,139
客戶II	5,091	不適用
客戶III	4,827	4,349
客戶IV	4,619	3,916

不適用：因自客戶II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故不適用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年內確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3,244	9,499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5,091	24,200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7,271	3,591
手續費	97	172
其他	3	40
	45,706	37,502

7.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73

8.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09	4,3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6	157
	4,665	4,487

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960	164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20	460
上市開支	–	8,347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466	1,387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	240	3	243
張存雋先生	–	240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120	–	–	120
黎子亮先生	120	–	–	120
蘇漢章先生	120	–	–	120
	360	480	15	855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仁亮先生	–	240	12	252
張存雋先生	–	240	12	25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景華先生	66	–	–	66
黎子亮先生	66	–	–	66
蘇漢章先生	66	–	–	66
	198	480	24	702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花紅(2015年：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5年：無)。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201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本公司董事。應付予五名(201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30	2,200
酌情花紅	226	2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8	82
	2,334	2,56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向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6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5,978	5,1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9)
	5,977	5,105
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附註24)	(1)	(57)
所得稅開支	5,976	5,048

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5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26	20,458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5,532	3,376
就課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	(12)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0	1,60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4)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5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	(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9)
所得稅開支	5,976	5,048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作出推薦建議(2015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550	15,410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72,100	4,284,58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2015年5月22日(附註25(d))及2016年3月15日(附註25(g))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有關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及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紅利元素(詳情載於附註25(h))。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上述紅利元素的影響。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02	135	216	753
添置	43	23	–	6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45	158	216	819
添置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445	158	216	819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91	57	90	438
年度支出	116	30	43	18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07	87	133	627
年度支出	14	32	43	89
於2016年12月31日	421	119	176	71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4	39	40	103
於2015年12月31日	38	71	83	192

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500
累計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證券合約的權利，故此，本集團可進行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期限的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交易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期間概無任何可預見的限制。因此，交易權不會進行攤銷。然而，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乃由董事透過根據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乃作為分配至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孖展融資業務組成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為兩年期內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2015年：兩年）。

預算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a) 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得收益乃根據客戶在預算期間預期可獲得的信貸融資而預測，該等信貸融資受監管規定的履行情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流動資金狀況所規限。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則根據估計客戶交易價值預測。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預期在預算期間所取得配售及包銷項目的數量而預算得出。
- (b) 經營開支隨著預算期間的香港整體通脹而增長。
- (c) 零增長率乃用於推斷最近財務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
- (d)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4%（2015年：13%）。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交易權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孖展客戶	167,513	173,181
— 結算所	451	-
	167,964	173,181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貿易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37,000,000港元(2015年：297,000,000港元)。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至24.0%計息(2015年：12.5%至20.0%)。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5年：無)。
- (c) 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本集團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制定政策，需要附註(4)(ii)所述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經董事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無須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		
— 有擔保貸款	56,668	—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2.5%至20.0%計息，並須於2017年償還。同為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的孖展客戶的貸款人，與本集團已訂立證券抵押協議，抵押於貸款人存置的特定孖展賬戶所存入的若干證券，以作抵押品。
- (b) 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經參考借款人信譽及抵押品價值，管理層相信無需作減值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應收貸款。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金	418	418
預付款項	285	275
	703	693

20.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下各自應付予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附註22)，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920	2,513
－孖展客戶	6,090	11,508
－結算所	–	1,244
	7,010	15,26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i)。

23. 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a))	–	6,675
其他貸款(附註(b))	–	10,000
債券(附註(c))	10,000	–
	10,000	16,675
非即期負債		
債券(附註(c))	–	10,000
	10,000	26,675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乃以銀行最優惠利率經按若干基點調整後的息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此等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5%。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指自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預定於2016年6月償還。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貸(續)

附註：(續)

- (c)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按本金100%發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以透過支付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0	16,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000
	10,000	26,675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的影響。

24.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折舊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5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7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1
於2016年12月31日	5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為93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將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將來的溢利流，故不能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日期後(附註(a))	0.10	3,800,000	380
拆細股份(附註(d))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e))	0.01	49,962,000,000	499,62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拆細股份(附註(g))		450,000,000,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b))	0.10	1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0.10	100	–
拆細股份(附註(d))		1,8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f))	0.01	359,998,000	3,600
配售股份(附註(f))	0.01	120,000,000	1,2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0.01	480,000,000	4,800
拆細股份(附註(g))		4,320,000,000	–
配售股份(附註(h))	0.001	110,000,000	110
於2016年12月3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b) 2015年1月14日，合共100股按面值轉讓／配發及發行予HCC & Co及Snail Capital Limited (「Snail Capital」)。HCC及Snail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 (c) 2015年5月12日，根據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收購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鼎石資本」)的100%股權及本公司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PIGL」)100%股權的總代價105,307,000港元，連同PIGL結欠其當時的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 (「GGL」)的未償還免息貸款，合共105,307,000港元。已發行股份面值及代價總額105,307,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 (d)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配售12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2015年配售」)；及(ii)本公司通過從2015年配售產生的股份溢價3,6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發行合共359,998,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2015年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額增加至480,000,000股。

2015年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8,800,000港元則存入股份溢價賬中。

股份發行開支3,687,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g) 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是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h) 2016年6月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共11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配售」)。2016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0,500,000港元，當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10,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60,39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

各股東權益儲備的性質及目的於下文說明。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所收取款項超過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的面值減就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的差異。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由以下重組項下的交易(附註25(c))產生：

- (a) 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GGL收購PCGL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代價726,000港元及PCGL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本儲備中。
- (b) 2015年5月，本公司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支付從GGL收購PIGL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的代價共104,581,000港元，以及PIGL8港元股本，連同PIGL結欠GGL未償還免息貸款共99,441,000港元的差額已於股本儲備扣除。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乃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	(9,696)	(9,696)
註冊成立後已發行股份(附註25(b))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5(c))	105,307	–	105,307
發行股份以供			
– 2015年配售(附註25(f))	58,800	–	58,8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f))	(3,600)	–	(3,6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5(f))	(3,687)	–	(3,68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6,820	(9,696)	147,124
年內虧損	–	(3,414)	(3,414)
就2016年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h))	60,390	–	60,39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7,210	(13,110)	204,10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及旨在對曾經或可能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加者予以肯定及致謝而成立。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接受股權要約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以獲取購股權。

本公司由採納購股權以來並未授出購股權。

28.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104,581	104,5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7	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0,539	46,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4	11,006
		114,960	57,8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	514
借貸		10,000	–
		10,531	514
流動資產淨值		104,429	57,34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000
資產淨值		209,010	151,9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910	4,800
儲備	26	204,100	147,124
權益總額		209,010	151,924

代表董事

董事
張仁亮先生

董事
張存雋先生

財務報表附註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9,000,000港元 (2015年：99,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以 及孖展融資服務
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PCGL)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放債服務
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PIG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PI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辦公室。該項租賃初步期限為三年(2015年：三年)且不可撤銷。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	1,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5	2,601
	2,601	4,067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GGL購入PIGL 100%股權，連同PIGL結欠的GGL未償還款項99,441,000港元的總代價共104,581,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向HCC & Co配發及發行70股股份而支付(附註26)。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GGL購入PCGL 100%股權的代價726,000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向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30股股份而支付(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34	210
張存雋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2	50
黃志勤先生	主要管理層	經紀佣金收入	81	80
戚女士	主要管理層的緊密 家庭成員(附註)	經紀佣金收入	-	3

附註：

戚女士乃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黃志勤先生的配偶。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董事及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貿易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附註22)

董事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孖展 融資信貸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5,554	4,492	1,264	500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1,904	140	205	500	有價證券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授出孖展 融資信貸 千港元	所持證券
張仁亮先生	1,264	152	1,985	500	有價證券
張存雋先生	205	-	-	500	有價證券

* 此等金額指各個年度應收董事的最大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 (i)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並計入貿易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附註22)(續)

關聯方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	35	59

- (i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 未繳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Gryphuz Advisory Limited	547	547	-

此金額指年內應收關聯公司的最大金額

本公司董事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同為Gryphuz Advisory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截至2015年1月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各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96	3,1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	108
	3,189	3,305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及促進其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借貸)及權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減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借貸	10,000	26,675
權益	260,273	172,223
資本負債比率	4%	15%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以讓本集團面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管理層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繳足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67,964	173,181
— 應收貸款	56,668	—
— 按金	418	418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6,719	15,5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14	25,250
	279,183	214,385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7,010	15,2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	910
— 借貸	10,000	26,675
	17,981	42,850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借貸(包括債券)。經董事評估，此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與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貿易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款項。由於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執行，故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列入存置於聯交所及結算所的法定按金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相互抵銷的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買賣證券的客戶訂立的協議，相同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按淨額基準結算，故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貿易應收及應付相同客戶款項，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167,964	195,2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負債總額	–	(22,091)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貿易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淨額	167,964	173,181
並非於綜合財務表抵銷的關連款項		
– 金融抵押品	(167,513)	(173,181)
淨額	451	–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的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7,010	37,3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融資產總額	–	(22,091)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淨額	7,010	15,26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在交易方未能或不願意遵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承諾時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及銀行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為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已編製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上限以及釐定就拖欠應收款項採取的任何收回債項行動。

有關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客戶。因此，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要求個別孖展客戶提交抵押品，而該抵押品的價值一直與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餘額維持於一定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若干信貸政策程序，以監控交易活動及孖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水平，尤其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的孖展客戶。

有關放債業務方面，在授予客戶貸款之際，管理層會評估客戶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證券抵押品，從而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貸款人抵押品比率，並會要求貸款人於有需要時增加證券抵押品價值。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監控乃按持續基準進行。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計及相關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乃有限。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於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乃被視為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25%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75%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借貸詳情於附註23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就其借貸浮息利率可能合理變動所須面對的風險。(事實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2015年 千港元
利率變動	
+ 1%	(56)
- 1%	56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其他權益部分。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各項於報告期末未清償借貸的借貸期與本財政年度的借貸期一致而編製。利率變動假設乃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作出可能合理的考慮，並顯示管理層對直至下年報告期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本集團並無就息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乃由證監會規管，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若干規定。因此，本集團須監控該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於截至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具體而言，至於要求還款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的銀行貸款，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有權無條件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還款分析則按協定還款日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但兩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010	7,010	7,0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	971	971	-
債券	10,000	10,500	10,500	-
	17,981	18,481	18,481	-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265	15,265	15,2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0	910	910	-
銀行貸款	6,675	6,675	6,675	-
其他貸款	10,000	10,401	10,401	-
債券	10,000	11,000	500	10,500
	42,850	44,251	33,751	10,500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分析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該金額包括按約定利率計算而支付的利息。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未必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清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6,675	6,792	6,792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任何借貸。

財務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摘錄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去年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45,706	37,502	33,025	16,474
其他收入	5	73	7	162
佣金開支	(1,600)	–	–	–
僱員福利開支	(4,665)	(4,487)	(2,768)	(2,838)
折舊	(89)	(189)	(204)	(203)
其他經營開支	(4,871)	(12,277)	(4,322)	(2,164)
融資成本	(960)	(164)	–	(2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26	20,458	25,738	11,184
所得稅開支	(5,976)	(5,048)	(4,521)	(1,779)
年內溢利	27,550	15,410	21,217	9,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550	15,410	21,217	9,40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0,359	216,330	164,141	153,999
總負債	(20,086)	(44,107)	(133,082)	(145,157)
淨資產	260,273	172,223	31,059	8,842

